

承诺书

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胡志坚名下注册有 1 部电梯，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粤 MC3619 ；注册代码为 31104414002016080103，设备使用地址为五华县水寨镇体育局对面。

由于电梯出厂合格证丢失，无法完成电梯使用单位更改手续。为保障电梯安全使用，特申请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上述胡志坚名下的电梯使用单位更换为“五华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更换使用单位后由五华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电梯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影响电梯的产权归属。

特此承诺。

同意
胡志坚

五华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

